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9】751号)。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2.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5.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6. 管理人保证就投资者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7. 管理人承诺合法、合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

- 1、请您务必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请您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且已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3、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四、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对账单风险、份额转让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其它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三）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包括：

（1）债务人违约风险

如遇金融产品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金融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若出现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情形，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本金损失。

（2）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

当本计划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六）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A.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B.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C. 投资经理的变更;
- D.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 A.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B.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C.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临时开放期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对合同

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2、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程序：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3、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本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如两者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十）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可使用邮寄对账单等方式，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快递途中丢失，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一）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二）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三）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一）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开放，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退出日办理份额退出，其他时间投资者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预期收益率，也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投资可能出现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未全部变现，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延期至投资资产全部变现之日，相应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四）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五）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或者本合同存在与正式稿不一致的，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六）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或迟延完成备案手续，从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投资或迟延投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受到一定损失。若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在其他销售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其他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的，管理人、托管方、同意展期投资者将签署书面协议进行展期，管理人将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事项。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变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九）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

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 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 分级基金B份额持有人的特定风险：由于分级基金B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

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3)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

4)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5)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6)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7)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3)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

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 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

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差旅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7)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

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9）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可转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10）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1)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1) 本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 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 控制力不强, 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 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 从而产生风险。

3)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 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十)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一)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约定的情形时,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 可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 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 作为特定情形下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可综合运用包括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投资者将面临其赎回申请被拒绝或延期办理、赎回款项延缓支付、承担更高的投资成本等的风险。

(十二) 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 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 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 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 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 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 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 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 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 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 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7) 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8)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9)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10)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11)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2)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13)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4)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5)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16)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1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十三)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五、 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由上可见，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六、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入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

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2.9.23

